

9.7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7.1 分包意向协议书与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惠州市中医医院）东江新城院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3）119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为投标方、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分包合同。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为 小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医学影像系统（PACS）定制开发服务、门诊精细化定制开发服务、急诊临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临床数据中心定制开发服务、电子病历系统（EMR）定制开发服务、核心业务闭环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医保控费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统一预约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病历质控系统定制开发服务、质控管理与安全指标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病案首页质控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危急值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医务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互联网医院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含高值耗材管理）定制开发服务、OA办公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院领导驾驶舱定制开发服务、运营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HIS 系统升级定制开发服务），硬件集成实施服务（光纤交换机、超融合/数据库服务器/NAS 存储前端接入业务交换机、



超融合后端存储交换机、数据中心管理交换机、数据库服务器（裸金属）、超融合资源池、互联网出口防火墙、内网出口防火墙）占合同总金额 52.55%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贰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 份，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18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18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惠州市中医医院的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惠州市中医医院）东江新城院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医学影像系统（PACS）定制开发服务、门诊精细化定制开发服务、急诊临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临床数据中心定制开发服务、电子病历系统（EMR）定制开发服务、核心业务闭环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医保控费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统一预约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病历质控系统定制开发服务、质控管理与安全指标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病案首页质控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危急值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医务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互联网医院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含高值耗材管理）定制开发服务、OA办公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院领导驾驶舱定制开发服务、运营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HIS系统升级定制开发服务），硬件集成实施服务（光纤交换机、超融合/数据库服务器/NAS存储前端接入业务交换机、超融合后端存储交换机、数据中心管理交换机、数据库服务器（裸金属）、超融合资源池、互联网出口防火墙、内网出口防火墙），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687.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5.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 月 18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惠公新省云采购项目 (2023) 119号-第 (1) 包 2024-01-18 19:40:30

根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4-01-18 19:40:30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司非中小企业。根据本项目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以上)，提供服务的投标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满足预留要求的投标人，需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将本项目预留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以下为《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惠州市中医医院）东江新城院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3）119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为投标方、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分包合同。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为 小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医学影像系统（PACS）定制开发服务、门诊精细化定制开发服务、急诊临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临床数据中心定制开发服务、电子病历系统（EMR）定制开发服务、核心业务闭环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医保控费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统一预约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病历质控系统定制开发服务、质控管理与安全指标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病案首页质控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危急值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医务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互联网医院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含高值耗材管理）定制开发服务、OA办公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院领导驾驶舱定制开发服务、运营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HIS 系统升级定制开发服务），硬件集成实施服务（光纤交换机、超融合/数据库服务器/NAS 存储前端接入业务交换机、





超融合后端存储交换机、数据中心管理交换机、数据库服务器（裸金属）、超融合资源池、互联网出口防火墙、内网出口防火墙）占合同总金额 52.55%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贰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1 份，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18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18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惠州市中医医院的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惠州市中医医院）东江新城院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医学影像系统（PACS）定制开发服务、门诊精细化定制开发服务、急诊临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临床数据中心定制开发服务、电子病历系统（EMR）定制开发服务、核心业务闭环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医保控费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统一预约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病历质控系统定制开发服务、质控管理与安全指标系统定制开发服务、病案首页质控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危急值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医务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互联网医院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含高值耗材管理）定制开发服务、OA办公系统定制开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院领导驾驶舱定制开发服务、运营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HIS系统升级定制开发服务），硬件集成实施服务（光纤交换机、超融合/数据库服务器/NAS存储前端接入业务交换机、超融合后端存储交换机、数据中心管理交换机、数据库服务器（裸金属）、超融合资源池、互联网出口防火墙、内网出口防火墙），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687.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5.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 月 |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惠公新省云采购项目 (2023) 119号-第 (1) 包 2024-01-18 19:40:30

根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4-01-18 19:40:30



十二、监狱企业

我司非监狱企业。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惠公采购云采购项目 (2023) 119号-第 (1) 包 2024-01-18 19:40:50

广东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4-01-18 19:40:50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惠公新省云采购项目 (2023) 119号-第 (1) 包 2024-01-18 19:40:30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4-01-18 19:40:30

